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0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茄緯

具保人 陳信良

上列受刑人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  
聲沒字第2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具保人陳信良因受刑人即被告蔡茄  
緯（下稱受刑人）毀棄損壞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  
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  
放，茲因受刑人逃匿，應沒入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  
沒入之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  
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  
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固有明文。惟查，本件受刑人因  
毀損案件，於偵查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  
署）檢察官命以3萬元交保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檢察官  
將受刑人釋放，嗣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原訴字第83號  
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移送新北地檢署，由該署以113  
年度執字第12864號執行等事實，雖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新  
北地檢署刑事保證金收據（刑字第00000000號）等件在卷可  
稽；然本件具保人自民國112年9月27日起即因案於法務部○  
○○○○○羈押迄今（未禁止接見通信），其人身自由  
受到拘束，難以隨時、立即聯絡他人，聲請人要求具保人通

01 知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，理應預留相當期間讓具保人得以通  
02 知受刑人，而由卷附新北地檢署送達證書觀之，本件聲請人  
03 係於114年4月14日上午9時以書面通知具保人「請台端通知  
04 被保人（或帶同）蔡茄緯於114年4月16日上午9時30分到案  
05 接受執行」，所預留讓具保人得以通知受刑人到案之期間顯  
06 然過短，使具保人難以通知受刑人準時到案執行而履行其保  
07 證人之責任，是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  
08 回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11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楊筑婷

12 以上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張如菁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